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.05.11 局企字第 095001199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11 日

要 旨：函詢機關駕駛於民國 91 年底喪母，可否申請補發喪葬補助費

主 旨：臺端函詢貴機關駕駛於民國 91 年底喪母，可否申請補發喪葬補助費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臺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。

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四之（三）之 1 規定：「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，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；編制內技工、工友比照辦理；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。」同要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說明一規定：「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、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

三、另查本局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局給字第 0910018321 號函規定略以，依上開支給要點請領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者，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，其期限以 5 年為限。惟「行政程序法」施行前，即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前發生之事實，仍應依據上開支給要點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於民國 91 年底發生喪母事實，雖未於上開支給要點規定之 3 個月內，向僱用機關提出申請喪葬補助，惟依上開規定得在 5 年內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。